

 Read Message

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
 Date: 2004/11/16 Tue AM 10:27:00 CST
 To: views@cab-review.gov.hk
 Subject: 致政制事務局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[Reply](#) | [Reply All](#) | [Forward](#) | [Delete](#) | 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致 政制事務局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：

有關政制改革，本人有以下的意見：

1. 〇七、〇八年普選不合時宜

政制發展是十分複雜的社會系統工程，絕對不可草率、簡單化地提一個時間表來讓市民選擇，它必須具備成熟的社會條件——市民對政制變革帶來的影響有充分的認識，否則會造成社會混亂、施政困難。香港並不是一個聯邦制國家管轄下的地區，是高度自治，並不是完全自治，依法辦事，所依的法當然是基本法，既然「人大」已明確表明〇七、〇八年不是實行普選的時機，那麼何必急於在未成熟條下去進行攻改，改得不如理想又改，必造成混亂，對香港社會穩定和民生百害而無一利。

2. 均衡參與對政制發展有利

社會應是由各界和廣大市民共同努力去建構，才能兼顧各方利益，發揮共同智慧。建議可在未來的立法會選舉時，擴闊選舉空間，多選一些能反映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參與，讓各方的聲音有機會表達，均衡參與對社會有好處。缺乏理性，只懂謾罵發泄而毫無建樹者的急進意見，應審慎考慮，否則只會令社會一團糟。

3. 循序漸進

民主是要循序漸進，要在市民有成熟民主意識基礎上才可穩步發展。「公投」更不切實際，切不可為一黨之利而提出不負責的言論，誤導市民，更不可不顧香港利益挑戰中央權力，令香港與中央對立，令政改造成混亂。

關注香港民主進程人士
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[Reply](#) | [Reply All](#) | [Forward](#) | [Delete](#) | 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[Search Messages](#)

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[Help](#)